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绍兴市妇幼保健院）的（绍兴市妇幼保健院远程胎心监护服务项目（第四次重招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绍兴市妇幼保健院远程胎心监护服务项目（第四次重招）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春闰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0人，营业收入为51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814万元属于（中型企业）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北京春闰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日

